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107年度訴字第1026號

原　　告　慶富造船股份有限公司
代　表　人　陳慶男（董事長）
被　　告　國防部
代　表　人　嚴德發（部長）
訴訟代理人　林家祺　律師
複代理人　葉兆中　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政府採購法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院中華民國108年9月4日所為之停止訴訟程序裁定撤銷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86條定有明文，而此並為行政訴訟法第186條所準用。

二、本件前於民國108年9月4日裁定「本件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107年度建字第414號民事訴訟事件終結前，停止訴訟程序。」因該民事訴訟事件業已判決確定，有該民事訴訟判決及本院公務電話紀錄在卷可稽，是本件停止訴訟程序之原因業已消滅，應依職權撤銷前開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。

三、爰依行政訴訟法第186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86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9　年　2　月　7　日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蕭　忠　仁

法　官　吳　坤　芳

法　官　羅　月　君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　又　慈